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3,013,887.85	5,008,191,026.53	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5,673,135.66	2,114,983,163.74	9.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944,637.34	26.31%	1,788,960,034.34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99,339.60	47.85%	193,432,183.55	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42,713.33	45.54%	186,523,827.65	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70,494.16	-69.78%	205,222,121.14	-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47.76%	0.2607	9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47.76%	0.2607	9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1.27%	8.75%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40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4,93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3,62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8,551.98	
合计	6,908,355.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73,88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3.22%	23,888,600			
张厚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0,440,000	质押	3,35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0,293,463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06%	7,890,00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60%	4,4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李苗颜	23,8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8,6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293,463	人民币普通股	10,293,463
陈辉洪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黄旺萍	7,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000
汤国添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吴婵民	4,3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厚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4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4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0.64%，主要原因是继续投建项目工程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82.82%，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54.89%，主要原因是待结算的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9.54%，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预付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102.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BOT）投产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6.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46.19%，主要原因期末待付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7.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44.60%，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客户业务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38.80%，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69.50%，主要原因是投建项目已结算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72.85%，主要原因是为工程投入增加借款所致。
11. 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48.94%，主要原因是按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上期增加36.12%，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32.36%，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后发生的利息支出记入当期损益所致。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484.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开展远期锁汇业务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384.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开展远期锁汇业务所致。
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1,538.82万元，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列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无需追溯调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准则后，坏账损失金额反映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而上年同期本科目核算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金额。
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上期分别增加115.41%、105.96%，主要原因是

（1）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

（2）新的环保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加159.68%，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28,527.91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子公司鱼台环保收回以前年度补贴电费应收款和本年度补贴电费应收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54,714.9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设备款支付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18,292.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减少64,950.4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山扩容工程机组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BOT项目2×15MW机组，于2019年 7月 1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厂内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3、子公司鄄城电厂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公司投资建设的“鄄城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以来，通过运行调整和系统技改，机组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19年9月2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忠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9年06月2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进展的公告	2019年07月03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2019年08月0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年08月2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子公司鄄城电厂正式转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2019年09月04日	四大报、巨潮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0%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690.03	至	33,362.54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81.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新的环保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需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鄄城生物质”)在其原有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总金额不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鄄城生物质担保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6日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供热管网、能源站建设与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鄄城生物质总资产35342.06万元，总负债33024.03万元，净资产2318.03万元，实现净利润267.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在公司（含子公司）2019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被担保单位名称	已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鄄城生物质	25000	3000	项目融资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0,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实际担保余额为118,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211,498.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5,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 %，实际担保余额为130,397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5%

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9年11月11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靡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请审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公司”）通知，其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家用电器、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加热器、气管、展示柜、保险工作柜、其他厨房电器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燃具用具配件、燃气调压器、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塑料制品、烹调器、烤炉(含碳烤炉、燃气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环保设备，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调试、维修服务；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取暖器、电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采暖热水炉、抽油烟机、环保设备、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加热器、气管、展示柜、保险工作柜、其他厨房电器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燃具用具配件、燃气调压器、阀体、减压阀、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塑料制品、烹调器、烤炉(含碳烤炉、燃气烤炉、电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燃气壁挂炉、电壁挂炉、电磁炉、电炉、电陶炉、制冰机、开水机、电子产品、风机、风扇、日用百货、卫浴厨具、金属制品、厨房设备、厨房制冷设备、直饮机、保鲜工作台、展示柜、冰柜、风幕柜、消毒柜、蒸柜、蒸饭柜、油烟净化器、绞肉机、切肉机、保温售饭台、蒸箱、烤箱、洗碗机、电饭锅、豆浆机、磨浆机、搅拌机、咖啡机、冰淇淋机、和面机、打蛋机、扒炉、净水设备、保洁柜、垃圾处理器、集成灶、蒸烤箱、浴室柜、厨柜、封口机、饮料机、沙冰机、醒发箱、压面机、电动餐车、电炸炉、吸尘器、电器配件、自动售卖机、烘干机、煮面炉、电饼铛、肠粉机、棉花糖机、果糖机、热狗机、爆米花机、厨房机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从事家用燃气用具的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从事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及调试、维修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7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东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震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玉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9,985,085.36	6,686,806,472.20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3,632,434.64	3,919,520,880.27	2.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258,114.35	-5.75%	2,051,924,328.16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1,579.57	125.30%	118,501,689.72	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23,067.23	111.24%	92,310,410.19	2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52,588.08	11.29%	197,801,332.25	4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9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9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4.92%	2.98%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9,22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6,831.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75,494.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2,60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55,38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3,14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6,658.95	
合计	26,191,27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42.72%	579,725,785	434,794,339	质押	415,302,283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0.66%	144,672,000	108,504,000	质押	79,343,90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2.66%	36,096,7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0,770,4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0%	19,018,34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8%	17,325,3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14%	15,417,8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4,515,819			
红塔红土基金－中信证券－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增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0%	12,195,231			
张永盛	境内自然人	0.53%	7,260,6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东青	144,931,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931,446
蔡晓东	36,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68,000
李丽卿	36,096,715	人民币普通股	36,096,7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70,490	人